### 適用于金融服務商的BSA要求概述

- > 登記 屬于下列情况者,某些MSB必須登記幷維持一份代理商名單。
- 〉如果MSB知道、懷疑或有理由懷疑一項交易或活動可疑,并且所涉金額或金額總數或其它資產爲2000美元或以上(若發行商審查已兌付票據記錄並指認出是項交易,限額爲5000美元),必須提交SAR。
- > 反洗錢遵循方案—要求所有的金融服務商建立和實施反洗錢遵循方案。
- > MSB在一天內與同一客戶進行現金提取或支付交易, 現金總額超過10000美元的,必須提交現金交易報告 (CTR)。
- > MSB在一天內爲同一客戶兌換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, 現金總額介于3000-10000美元的,必須記錄。
- > MSB在一天內向同一客戶匯款3000美元或以上的,無 論支付方式如何,必須記錄。
- > MSB在同一天爲同一客戶兌換貨幣超過1000美元的, 必須記錄。

有關BSA報告和記錄要求的疑難解答, 請訪問 www.msb.gov 網站。

#### 或撥打

Detroit Computing Center Hotline

底特律計算中心服務熱綫

1-800-800-2877

 $\diamond$   $\diamond$   $\diamond$ 

FinCEN執法熱綫

1-800-949-2732

 $\diamond$   $\diamond$   $\diamond$ 

索取免費指引資料

1-800-386-6329

 $\diamond$   $\diamond$   $\diamond$ 

從IRS表格分銷中心訂購BSA表格

1-800-829-3676

本小册子僅爲《聯邦條例》第31篇第103條的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南。 本資料不能取代該條例。

反金融犯罪運動



## 金融服務商快速參考指南

Chinese (Traditional-Mandarin) 2007

#### 《銀行保密法》

《銀行保密法(BSA)》是1970年由國會通過實施的,旨 在打擊洗錢和其他金融犯罪。

BSA要求許多金融機構對某些交易進行記錄和提交報告,從而創建"書面線索"。這些報告提交到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(FinCEN)。FinCEN收集和分析這些資訊,爲執法機構的稽查提供支持,幷爲美國政策制定者們提供有關國內外的洗錢動態、趨勢和模式。

BSA的報告和記錄條款適用于銀行、儲蓄貸款機構和信用 聯社以及金融服務商(MSB)等其他金融機構。

The Campaign AGAINST Financial Crimes



除了本資料提供的一般性指南,其它BSA要求可能適用于某個特定的MSB,請訪問www.msb.gov,瞭解更多的法規資訊。

有關更詳細的資訊,請參閱我們的另一本小册子《報告可疑活動:金融服務商快速參考指南》。

金融犯罪執法網 美國財政部 華盛頓DC

Bank Reference final\_TC. indd 1-4

# 紀錄保留規定

#### 現金交易報告

各項或一系列現金交易如滿足以下條件,必須在15天 內提交現金交易報告(CTR)

- > 現金提取或支付金額超過10000美元,和
- > 由同一客戶或其代理人進行, 和
- > 在同一交易日完成。

在提交現金交易報告時,若MSB明知屬于下列情况, 則多項交易被認爲是同一項交易:

- > 在同一交易日由同一客戶或其代理人完成 和
- > 由同一MSB的一個或多個分支機構或代理商完成;和
- > 無論提取或支付現金,總金額超過10000美元。

#### 如何提交現金交易報告

- 1. 核驗和記錄客戶身份證件
- 2. 記錄客戶交易資訊。
- 3. 爲填好CTR製作副本。
- 4. 將CTR原件寄送到

IRS底特律計算中心 IRS Detroit Computing Center 收件人: CTR Attn.: CTR 第33604號信箱 P.O. Box 33604

底特律, MI 48232-5604 Detroit, MI 48232-5604

5. CTR副本自提交報告之日起保存5年。

### 用現金購買金融票據金額在3000-10000美元(包括3000和10000美元)

使用3000-10000美元現金(包括3000和10000美元) 購買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的,出售這些票據的MSB必 須記錄這些交易。

多次購買金融票據所涉現金總額爲3000美元或以上 的,如屬于下列情况,則被視同一次性購買,必須記 錄:

- 1. 在同一時間購買, 或
- 2. MSB知道這些票據是在同一天購買的。

所涉現金總額爲3000-10000美元(包括3000和10000美元)的,如何記錄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兌現:

- 1. 核驗和記錄客戶資訊,包括身份證件
- 2. 記錄交易資訊—每張票據的金額、售出日期和序列號。
- 3. 記錄自交易之日起保存5年。

#### 3000美元或以上的匯款

對于3000美元或以上的每筆匯款,無論支付方式,提供匯款服務的MSB必須獲得和記錄相關的資訊。

匯款所涉金額爲3000美元或以上的,匯款人或收款人如何記錄:

- 1. 核驗客戶身份證明。
- 2. 記錄客戶和交易資訊。
- 3. 匯款人必須向收款MSB或其他收款的金融機構提供 某些資訊。
- 4. 記錄自交易之日起將保存5年。

### 1000美元以上的貨幣兌換

總額超過1000美元的,無論本幣或外幣,貨幣兌換商 必須記錄每筆兌換交易。

#### 如何記錄貨幣兌換:

- 1. 記錄客戶資訊.
- 2. 記錄交易資訊.
- 3. 記錄自交易之日起保存5年。

#### 可疑活動報告規定

金融服務商—提供匯款或貨幣交易或兌換的商行,或 發行、銷售和兌現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的商行—在任 何交易或交易模式所涉金額超過下述數額時必須報告 可疑活動:

- > 2000美元或以上;
- 〉 發行商審查已兌付票據記錄,5000美元或以上。

在發現必要報告的可疑交易後30天內提交SAR報告。

## 如何報告可疑活動

- 1. 在《MSB可疑活動報告表》上記錄相關資訊。該表格可以從www. msb. gov下載,或撥打IRS表格分發中心電話1-800-829-3676索取。
- 2. 將填寫好的SAR表寄到:

底特律計算中心
Detroit Computing Center
收件人: SAR-MSB
Attn.: SAR - MSB
第33117號信箱
P.O. Box 33117
底特律, MI 48232-5980
Detroit, MI 48232-5980

3. 報告副本和任何證據文件自提交報告之日起保存5年。

Bank Reference final\_TC. indd 5-8